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16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吳孟軒 同上

被告 陳躍升

榮發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廖國勝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